
审议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要点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6年12月11－15日，纽约

背景文件

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综合案文草案

本项非正式文件系森林论坛秘书处经与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协商后，参照各成员国和区域集团所提建议编制的建议案文，目的是为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注释

在阅读本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综合案文草案之前，参与制定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特设专家组的专家应了解以下各点：

1. 您面前的这份文件草案，是为便利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而起草的综合性案文，考虑了各国和各区域集团提出的建议。为采纳上述呈件中提议的指示性要点和建议的案文，曾作出各种努力和尝试。由于若干问题上有差异，加之文书的结构，因此，编制一份条理清晰而顺畅的案文的工作，便成了一种很大的挑战。
2. 您会注意到，每一段后的括号列出了国家和区域集团的缩略语。前面的括号列出了提议和不同程度地提供了案文的国家或区域集团。后面的括号列出了就其提议和国家评论而言看来是赞同案文的国家或区域集团。注释的末尾提供了这些来源的缩略语。
3. 您还会注意到，有些来源列在一些标题的旁边，指明了必须提及这些要点、但却没有提出案文或具体建议的国家或区域集团。
4. 如遇到有的提议提及必须将某一要点、例如研究列入其中、但又未提出案文的情况，本说明尽量利用成员国以往商定的语言提出案文草案。最突出的例外是定义，其原因是可以谈得上经谈判达成的案文很少。就呈件中未直接提及、但希望成员国能够列入其中主要要点提出案文的，有以下两种情况：(a) 森林论坛信托基金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与会的支助，以及 (b) 由国家牵头的倡议。在所有这些情况中，来源注明是“NTP”，即“未提出案文”。
5. 就一项具体问题有两个以上呈件提出互补性案文的，为了压缩文书的篇幅，对这些案文作了合并。
6. 有几种情况是加了注，而这多半是在段落末尾的括号中，表明各国或区域集团的倾向性，也表明作过全面介绍的其他领域存在着类似的段落。
7. 案文大多都以斜体字加色，并作了注释。这是为了标明那些所用语言已经过谈判并达成一致的那些段落。脚注指明了所用语言的出处。据估计，文书的案文有 53%、即一半以上使用的都是经商定的语言。
8. 一般而言，各提议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要述及的指示性要点和实质性问题之间，大体上的看法是一致的。然而，由于在具体问题上提出了对立的提议，有少数情况下提供了备选案文。

缩略语

AG	African Group	非洲集团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AUS	Australia	澳大利亚
BRA	Brazil	巴西
CAN	Canada	加拿大
COL	Colombia	哥伦比亚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欧盟）
ID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JPN	Japan	日本
NTP	No text provided	未提出案文
NZL	New Zealand	新西兰
PAK	Pakistan	巴基斯坦
KOR	Republic of Korea	大韩民国
ZAF	South Africa	南非
CHE	Switzerland	瑞士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ZWE	Zimbabwe	津巴布韦

关于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别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

目录

	页次
序言.....	1
一. 原则.....	3
二. 术语的使用.....	4
三. 宗旨.....	6
四. 全球森林目标.....	6
五. 范围.....	7
六. 有助于全球目标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目标.....	7
七.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9
八.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9
九. 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	9
十. 研究.....	10
十一. 公众认识和教育.....	11
十二. 加强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12
A. 国家.....	12
B. 国际进程和组织.....	13
C. 区域进程和组织.....	14
十三. 执行手段.....	15
A. 财政.....	15
B. 奖励措施.....	17
C. 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17
十四. 技术援助.....	18
十五. 监测、评估和报告.....	19
十六. 信息交流.....	20
十七. 体制与工作方式.....	21
A. 理事会.....	21
B. 会议.....	21
C. 附属机构.....	22
D.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22
E. 多年期工作方案.....	22
F. 森林论坛.....	22
F. 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23
G. 2015年审查取得的进展.....	23
十八. 通过/签署.....	23
十九. 修正案/修改案.....	24
二十. 附件和补充文书的通过.....	24
二十一. 有效文本.....	24

序言

各成员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¹

回顾经社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的第 2006/49 号决议和 2000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0/35 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决定了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和职能，设立了森林论坛，并请有关组织、机构和文书的行政主管建立一个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论坛的工作并加强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² (美国) (巴西、欧盟、印度尼西亚、南非) (注：欧盟提议第一部分成为一单独的序言段。)

重申支持《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除其他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以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但又有差别性的责任；³ (东盟、澳大利亚、巴西、欧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美国)

又重申《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国际文书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⁴ (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尼西亚、南非、瑞士)

注：欧盟提议将上述两个序言段合在一起，并增加“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

重申必须在规定的各自时限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对于某些国家因缺乏足够财政和技术资源可能无法实现这些目标的关切；(巴西)

承认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种种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的重要性；⁵ (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美国)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大有助益，同时顾及森林行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联系；⁶ (澳大利亚、欧盟、印度尼西亚、南非、美国)

¹ 下文中“成员国”也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

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

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关切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植树造林、恢复森林覆盖和更新造林进展缓慢，对经济、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至少十亿人的生计和他们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更加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应对这些严峻的挑战；⁷ (澳大利亚、巴西、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美国)

重申森林生态系统薄弱的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有着特殊的需要和要求；⁸ (巴西、南非)

关切非法砍伐以及相关的非法采伐森林产品的贸易已发展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导致收入的损失、生态系统的恶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贫困的加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

承认国内森林执法和管理对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区域森林执法和管理部长级进程和相关贸易倡议在这方面的贡献；(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欧盟、日本、瑞士)

又承认各主要群体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在国家森林政策的规划、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主要贡献；(印度尼西亚) (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

还承认各个级别的自愿公私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倡议对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支持国家森林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大有帮助；⁹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还注意到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亚洲森林伙伴关系；(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

还强调需要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将森林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增进国家政策协调与国际合作，并促进各级部门相互协调，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¹⁰ (美国) (非洲集团、南非)

理解各国应合作促进建立一种导致所有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相互支持和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以便更好解决环境恶化问题；为了环境目的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成为实行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巴西)

强调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严重依赖充分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转让，尤其承认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调动更多金融资源，包括开拓新的资金来源；¹¹ (美国) (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南非)

⁷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

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¹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¹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欢迎国际森林安排自其诞生以来取得的成就，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¹² (欧盟、南非、美国)

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与森林问题方面的有关区域性机制、体制和文书、组织和进程的相互影响，同时让《21世纪议程》中指定的各主要群体以及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以便为加强合作和有效实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提供便利和促进论坛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

重申，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协助下，联合国森林论坛是支持、便利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主要政府间机制，同时强调适当加强这一机制的重要性；(巴西)

一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所规定，渴望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并侧重于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有效地实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欧盟) (巴西、南非)

赞同以下关于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别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作为在国际森林安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任务规定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支持国家和次区域政策和措施的一项自愿性文书，(巴西) (南非) 并**进一步**请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欧盟)

一. 原则

1.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也称作《里约森林原则》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由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是本项文书/谅解/守则所包含各项原则的基础。¹³ (南非)

2. 各成员国确认并决心尊重以下各项原则：

(a) 本项文书/谅解/守则不具法律约束力，参加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系属自愿。本项文书/谅解/守则对所有国家开放。(美国)

(b) **根据《里约森林原则》的原则 1(a)，各国对本国的森林资源拥有主权。**(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欧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南非)

¹² 经社理事会第2006/4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

¹³ 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的报告(A/CONF.151/26 (Vol.III)) (1992年8月14日)。《里约森林原则》共有15条原则。

(c) 各国负责可持续地管理本国森林和执行本国的森林法律，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至关重要。(巴西)(欧盟、日本、美国)

(d) 在努力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时，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 7，各国具有共同而但又有差别的原则。(东盟、哥伦比亚、欧盟、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南非) (注：序言中也有此句。)

(e) 国际合作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改进对于本国森林的管理方面的努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巴西)(欧盟、美国)

(f) 本项文书/谅解/守则无意影响国际法律义务。(美国)

(g) 应根据《里约森林原则》的原则 2(b)，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和森林资源，以满足今世和后代人的需要。(东盟、澳大利亚、南非)

(h) 私营部门、森林的所有者、地方和土著社会、妇女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贡献，正因如此，他们应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参加影响他们的各项公共森林决策；(美国)(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津巴布韦)

(i) 根据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确定了标准，而由这些标准汇集成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以下七个专题要点，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出了条理清晰而有用的参考框架¹⁴，形成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套全球适用的指示性标准：

- 一. 森林资源的范围
- 二. 森林生物多样性
- 三. 森林健康与活力
- 四. 森林资源的生产功能
- 五. 森林资源的保护功能
- 六.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
- 七. 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¹⁵

(美国)(东盟、澳大利亚、欧盟、新西兰、津巴布韦)

二. 术语的使用 (未提出案文)

3. 为了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目的：

¹⁴ 森林问题论坛第 4/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¹⁵ 同上。

(a) “国际森林安排”是指包含了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安排，这一安排的目的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¹⁶

(b) **备选办法 1:** “*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管理的定义一向被确定为规划和实施旨在发挥森林的相关环境、经济、社会和/或文化功能和实现各项既定目标的做法的一种正式或非正式的进程。¹⁷ 可持续森林管理是旨在保持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以便供今世和后代人使用的森林管理。

(c) **备选办法 2:** “*可持续森林管理*”是指以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恢复能力、活力和潜力、使当前和未来都能在当地、国家和全球各级发挥有关的生态和社会功能，同时又不给其他生态系统造成伤害的方式和速度管理和利用森林。¹⁸

(d) “*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是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下的一片森林。¹⁹

(e) “*森林*”：幅员大于 0.5 公顷的土地，覆盖的树木高于 5 米，树冠层的覆盖超过 10%，或此处长有可能达到这一高度的树木。²⁰

(f) “*天然林*”：主要由天然形成的本土树种构成的森林。天然林可包括经过扶持的自然恢复，但不包括显然属于种植树木的幼苗/后代的树木。²¹

(g) “*人工林*”：通过人工植树或撒种使树木成长起来的森林。²²

(h) “*森林资源*”：森林中的自然资源，包括水、野生动植物、叶簇和枯枝落叶层植物²³ 以及林地的资源和森林之外的树木。²⁴

(i) “*森林货物和服务*”：得自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以及环境服务（例如：土壤保持、水、生物多样性；微观与宏观气候影响；营养物的循环）以及森林所提供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产出之外的社会—文化服务（例如：娱乐和旅游业；对于文化、美学和科学价值观的保护）。²⁵

¹⁶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

¹⁷ 粮农组织，关于统一有关森林的定义供各利益相关者使用问题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记录（2005 年 1 月 17 至 19 日，罗马），第 6 页。

¹⁸ 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第 H1 号决议。

¹⁹ 根据关于统一有关森林的定义供各利益相关者使用问题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记录所提供的“管理下的森林”的定义，第 7 页。

²⁰ 粮农组织，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²¹ 粮农组织，关于统一有关森林的定义供各利益相关者使用问题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记录（2005 年 1 月 17 至 19 日，罗马），第 5 页。

²² 粮农组织，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²³ Marc Coté 主编，*Dictionnaire de la foresterie*=林业词典=*Diccionario de forestería*，主编 Spéciale XII^e Congrès forestier mondial=第十二届世界林业大会专刊，第 451 页。

²⁴ 粮农组织，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²⁵ 粮农组织。

(j) “无害环境技术”不是光指个别的技术，而是指包括实际知识、程序、产品和服务的整套系统、设备以及组织和管理程序。²⁶

三. 宗旨

4. 本项文书/谅解/守则有以下四项宗旨：(a)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查清并进一步加强森林的政治和公众概貌，并对养护、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世界的森林给予更高的重视和支持；(b) 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有效指导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议程和国际商定的与森林有关的政策目标、特别是全球森林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概念框架；(c) 推动更好理解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含义；以及 (d) 为众多的森林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协定、进程和组织之间的更密切合作和协作提供全球性的平台。(东盟、巴西、欧盟、新西兰、瑞士)

四. 全球森林目标

5. 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²⁷ (欧盟) (南非)

6. 各成员国决定制定下列全球共同的森林目标，并同意通过全球和国家努力，在2015年以前逐步予以实现，以期实现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主要目的，并增进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能力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级别政治承诺和行动对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具有重要意义。²⁸ (欧盟、美国)

注：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美国提议将全球目标列为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目标，而印度尼西亚和南非建议重申/回顾这一点。

全球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更新造林，以及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²⁹

全球目标 2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依靠森林者的生计。³⁰

²⁶ 联合国，《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1992年），第252页。

²⁷ 经社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

²⁸ 经社理事会第2006/4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

²⁹ 同上。

³⁰ 同上。

全球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³¹

全球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³²

五. 范围

7. 本项文书/谅解/守则涉及（涵盖）所有类别的森林。（欧盟）

六. 有助于全球目标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目标 (津巴布韦)

8. 各成员国，在考虑到国家主权、惯例和实情的同时，将通过制订或指明自愿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全力以赴地促进实现上述全球目标，³³ 包括以下：（欧盟）（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美国）（注：瑞士建议制定与全球目标相关的可测定数量的国家目标。）

(a) 在旨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各项方案、计划和战略中，充分考虑到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通过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各项决议；（巴西）（东盟、澳大利亚、欧盟、南非、津巴布韦）（注：此分段与关于合作和协调/国家的一段有关联。）

(b) 制定、执行、出版并定期更新包含支持和增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方案以及与全球森林目标相关的各项措施；（巴西）

(c) 酌情制订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并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行动计划，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³⁴（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³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 4 段。

³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起首部分和第 6 (c) 段。

(d) 查清并实施适当措施，以增进影响和受森林管理影响的不同部门间的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³⁵ (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欧盟、印度尼西亚、瑞士)

(e) 制订、进一步详细拟定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包括森林养护和恢复战略，以及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和减缓森林退化和森林覆盖丧失的战略；³⁶ (美国与欧盟的案文相结合) (东盟、哥伦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津巴布韦)

(f) 努力维持国家森林区在国土总面积中所占比例。(加拿大、瑞士)

(g) 建立保护区网络。(东盟、加拿大)

(h) 对森林进行保护，使其健康和活力免受威胁，包括免受火灾、虫害、疾病、污染和外来物种的威胁。(东盟、加拿大、瑞士、津巴布韦)

(i) 规定对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加拿大、瑞士)

(j) 营造一个能有效促进国内外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环境，包括防止森林覆盖丧失和森林退化，以及支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并酌情营造一个能促进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和投资于可持续森林发展的环境；³⁷ (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南非)

(k) 让森林所有者、地方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影响他们的森林决策；(美国) (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

(l) 促进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必要时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土著民族、妇女和小块私有森林所有者及林业工人，有权积极参与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方案；³⁸ (美国) (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南非、瑞士) (注：欧盟建议将此段放在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之下。)

(m) 鼓励私营部门(包括木材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民间组织，制订、促进和执行各类自愿文书，包括森林认证制度(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以便采用良好的商业做法和增进市场透明度；³⁹ (瑞士、美国)

(n) 推动家庭和社区酌情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⁴⁰ (美国) (南非)

³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 7 段的起首部分。

³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 2 (b) 段。

³⁷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i) 和 5 (j) 段。

³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 6 (e) 段。

³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h) 段。

(o) 利用商定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监测和评估森林状况和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编制、定期更新和广泛传播反映这些评估的国家报告；(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

注：东盟和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国家措施建议，这些建议更适合于在第八节中七项专题要点下实施的措施。

七.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9. 在顾及现有与森林有关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⁴¹所从事工作的情况下，加强与这些文书的互动交流，以便增进合作、协同增效作用和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⁴² (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

八.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10. 本项文书/谅解/守则应考虑到当前工作，通过分组和必要时进一步简化用语，为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这些建议的意图。⁴³ 此外，关于实现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自愿国家报告应酌情考虑到森林论坛第 IV/3 号决议所确定的下列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⁴⁴ 为此目的，应编制若干附件，根据七个专题要点将行动建议加以分组和简化。(未提出案文)

- a. 森林资源的范围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森林健康与活力
- d. 森林资源的生产功能
- e. 森林资源的保护功能
- f.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
- g. 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

九. 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

11. 各成员国承诺：

⁴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m)段。

⁴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⁴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c)段；以及部长级宣言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口信，第 12 段。

⁴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a)段。

⁴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

(a) 通过进一步制定开放、可预测和非歧视性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包括财政制度，促进贸易；(东盟)

(b) 消除贸易壁垒和障碍，包括新出现的贸易限制，以改善市场准入和为高附加值的森林产品争取到更好的价格；(东盟)

(c) 促进贸易与环境间相互支持的关系⁴⁵，这种关系能进一步为来源于可持续管理和合法采伐下的森林的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提供便利；(东盟)

(d) 从事来源于可持续管理和合法采伐下的森林的森林产品的贸易；⁴⁶ (东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瑞士)

(e) 不为非法采访的森林产品贸易提供便利。⁴⁷ (东盟、澳大利亚)

(f) 促进森林执法和管理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砍伐及其相关贸易，特别是非法采伐木材、非木材产品、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产品。(一)(东盟、澳大利亚、欧盟、印度尼西亚、日本、瑞士、美国)

(g) 确保根据相关国家立法实施自愿认证和标志制度，不使这种制度成为一种变相的保护主义；⁴⁸ (东盟)

(h) 促进能够将来源于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的森林产品的全部环境和社会成本内部化的评价、会计和定价制度。(东盟)

12.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通过加强信息分享和国际合作解决森林方面非法的做法和相关的森林产品的贸易。(欧盟)(东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瑞士、美国)

十. 研究 (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津巴布韦)

13. 鼓励各国突出科学和研究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必要作用，并酌情将研究战略和方案纳入国家森林方案或类似方案。⁴⁹ (巴基斯坦)

14. 鼓励各国竭尽全力地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办法是加强研究组织、机构以及科学家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⁵⁰ (未提出案文)

⁴⁵ 政府间森林小组关于行动 128 (b)的建议。

⁴⁶ 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行动 41 (a)的建议。

⁴⁷ 与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行动 41 (f)的建议非常相似。

⁴⁸ 政府间森林小组关于行动 133 (a)的建议。

⁴⁹ 森林论坛第 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⁵⁰ 森林论坛第 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15. 进一步鼓励各国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以及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相关组织、机构和英才中心，加强森林教育和研发工作；⁵¹ (巴西、印度尼西亚、欧盟) (巴基斯坦、东盟) (注：欧盟建议将此段置于技术和科学合作之下。)

16. 呼吁捐助界、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强发展中国家研究组织产生和评估与森林有关数据及资料的能力，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加强研究人员的技术，以及支持建立网络的活动。⁵² (未提出案文)

17.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及进程在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促进和支持在国家及国际研究组织及机构内部和之间关于国家和全球各级与森林有关问题的综合及多学科的研究，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促进森林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⁵³ (未提出案文)

18.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联合国森林论坛提出要求时，评估所有级别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目标而需要采取的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行动。⁵⁴ (欧盟) (注：欧盟建议将此段置于加强合作和跨部门协调下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之下。)

19. 各成员国将支持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农林业研究中心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协作，就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联合倡议，通过评估现有信息和就论坛高度关切的森林问题编写报告，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支持，并支持执行本项文书/谅解/守则。⁵⁵ (欧盟) (注：欧盟建议将此段置于技术和科学合作之下。)

20. 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各财政机构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应加强为执行论坛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森林的科学知识的第 4/1 号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未提出案文)

十一. 公众认识和教育 (加拿大、瑞士、津巴布韦)

21. 各成员国将促进和鼓励对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以及为此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的了解，同时促进和鼓励通过媒体宣传这种重要性，并将这些议题纳入到教育方案中。(欧盟) (东盟、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瑞士)

22. 敦促各国竭尽全力承认森林教育和研究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竭尽全力加强森林教育和研究能力。⁵⁶ (巴基斯坦)

⁵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b) 段。

⁵² 森林论坛第 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

⁵³ 森林论坛第 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⁵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e) 段。

⁵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3 段。

⁵⁶ 森林论坛第 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

23. 各成员国将酌情与其他成员和国际组织合作，编制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欧盟)(东盟、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瑞士)

24. 鼓励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支持在青年人、妇女和其他主要群体中开展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教育和公众认识国家方案，以促进他们参与对于所有类别的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放。⁵⁷ (东盟、巴基斯坦)

十二. 加强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津巴布韦)

A. 国家

25. 鼓励各国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以实现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具体做法是：⁵⁸ (东盟、澳大利亚、欧盟、瑞士)

(a) 考虑到当前工作，通过分组和必要时进一步简化用语，为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这些建议的意图；⁵⁹ (欧盟) (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南非、美国) (注：国家措施下有相关的一段。)

(b) 必要时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

(一) 增强政治、金融及技术支助和能力；

(二) 制订区域执行战略和计划；

(三) 协作开展执行活动；以及

(四) 交流经验和教训；⁶⁰ (欧盟) (巴西、日本、南非、美国)

(五) 加强森林方面的野生动植物执法和管理；(美国) (东盟、欧盟、日本、瑞士)

(c) 促进森林执法和管理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砍伐及其相关贸易，特别是非法采伐木材、非木材产品、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产品；(印度尼西亚) (东盟、欧盟、日本、瑞士、美国)

(d) 查清并实施各项措施，以增进影响和受森林管理影响的不同部门间的区域与国际协调。(美国) (欧盟)

⁵⁷ 语言来自森林论坛第 3/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

⁵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

⁵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a) 段。

⁶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c)、7 (c)(一)、7 (c)(二)、7 (c)(三) 和 7 (c)(四) 段。

(e) **建立或加强多边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和方案；**⁶¹ (澳大利亚、欧盟、新西兰、南非)

B. 国际进程和组织

26. **邀请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构，改善同国际森林安排和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协作与合作。**⁶² (欧盟、新西兰)

27.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以相互支持的方式，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条约机构和主要群体就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所涉事项建立并保持合作。(欧盟)(新西兰)

28. 鼓励各成员国特别是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建立及保持保护区的国家行动提供国际支助提供便利。(美国)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非洲集团、澳大利亚)

29.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论坛和此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谅解/守则的工作。为此目的，**论坛将为伙伴关系提供指导。**⁶³ (欧盟)

30. **敦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国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帮助确保它们在森林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彼此连贯，相辅相成，而且符合授权任务；**⁶⁴ (美国)(东盟)

31. **敦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国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帮助确保其工作方案中森林方面的活动符合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⁶⁵ (欧盟)

32. 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将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以便查清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以及与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重叠和差距，以期特别是通过制定联合行动计划加强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合作。(欧盟)(新西兰)

33.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

(a) **加强在森林问题上的相互协作和协调，以推动逐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⁶⁶ (欧盟、新西兰、美国)

⁶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d)段。

⁶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⁶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起首部分。

⁶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

⁶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

⁶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a)段。

(b) 延续并进一步拓展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实施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资源、精简国别森林报告、编写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手册、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以及设立全球森林信息处的举措；⁶⁷ (欧盟、美国)

(c) 在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的情况下，进一步统一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⁶⁸ (美国) (注：此分段同时列入了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一节。)(欧盟、澳大利亚)

(d) 将联合国森林论坛关于执行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相关政策建议转化为工作方案。⁶⁹ (欧盟)(美国)

(e) 探讨如何让主要群体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如何加强伙伴关系对区域一级活动的贡献；⁷⁰ (欧盟)

(f) 继续根据授权任务和工作方案，通过制订和执行关于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养护和恢复森林的战略，加强德黑兰进程；⁷¹ (欧盟)

34. 敦促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感兴趣的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支持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酌情向伙伴关系的各个牵头组织提供自愿捐款；⁷² (欧盟)

C. 区域进程和组织 (非洲集团、澳大利亚)

35. 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酌情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协调，加强协作和为论坛执行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工作提供投入，具体做法是：⁷³ (欧盟) (东盟、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美国)

(a) 提高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对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和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认识；⁷⁴ (欧盟) (东盟、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美国)

(b) 讨论多年期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议题，以便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分享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这些议题的看法；⁷⁵ (欧盟) (印度尼西亚、日本)

⁶⁷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b) 段。

⁶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0 段。

⁶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c) 段。

⁷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d) 段。

⁷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f) 段。

⁷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5 段。

⁷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

⁷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a) 段。

⁷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b) 段。

(c) 鼓励感兴趣的论坛成员(特别是来自区域内部的成员)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区域组织和主要群体的成员参与。⁷⁶(欧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

十三. 执行手段

A. 财政(非洲集团、哥伦比亚、瑞士)

36. 敦促参加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各国齐心协力, 确保作出持久的高级别政治承诺, 加强执行方式, 包括金融资源, 提供支助, 特别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以实现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具体做法是:⁷⁷(KOR,南非)

(a) 扭转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⁷⁸(欧盟、印度尼西亚、美国)

(b) 从私营、公营、国内和国际来源, 调动和提供大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 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同时通过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所主持的现有森林基金(包括国家森林方案基金、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提供自愿捐助这样做;⁷⁹(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印度尼西亚、南非)

(c) 备选办法 1: 建立全球供资机制/全球森林基金/森林发展基金, 目的是为实现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目标提供明确的财力。(东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南非)

(d) 备选办法 2: 评估和审查当前供资机制, 包括能否在适当时候设立全球自愿供资机制, 以促进逐步实现全球目标和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⁸⁰(欧盟)

(e)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特别是主管森林方案的世界银行, 保持和增进对分析工作和知识创造的支持, 并针对林业部门的关键问题, 特别是与全球目标有关的问题, 开发新的工具和处理办法,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利用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金;⁸¹(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f)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努力阐明其重点战略和业务方案, 并在这方面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充分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

⁷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11 (c) 段。

⁷⁷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5 段。

⁷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5 (a) 段。

⁷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5 (b)、5 (c) 和 5 (d) 段。

⁸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5 (e) 段。

⁸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5 (f) 段。

支持，包括考虑在不影响其他业务方案的情况下制订一个单独的森林业务方案的办法；⁸² (巴西、欧盟)

(g)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区域银行的管理机关研究如何创造资源和方便享用资源，以及如何对发展中国家关于资助森林活动的要求作出回应；⁸³ (欧盟、南非)

(h) 营造一个能有效促进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环境，包括防止森林覆盖丧失和森林退化，以及支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⁸⁴ (欧盟)

(i) 营造一个能促进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和投资于可持续森林发展的环境；⁸⁵ (欧盟)

(j) 发起或加强公司伙伴关系以促进实施国家森林方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以及良好商业做法。(美国) (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

(k) 进一步开发创新金融机制，以创造收益，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⁸⁶ (欧盟、印度尼西亚、南非)

(l) 鼓励根据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开发各类机制，其中包括对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效益酌情评定适当价值的制度；⁸⁷ (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

(m) 建立财务机制以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新的小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南非)

(n) 制定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战略，参与促进植树造林和更新造林的碳吸收市场机制。(巴基斯坦)

(o) 推动家庭和社区酌情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⁸⁸ (欧盟、南非、美国)

(p) 支持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帮助小块森林拥有者、土著民族、包括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以及生活在林区内部和周围的穷人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实现生计和收入多样化；⁸⁹ (欧盟、南非、美国)

⁸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g) 段。

⁸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h) 段。

⁸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i) 段。

⁸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j) 段。

⁸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k) 段。

⁸⁷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l) 段。

⁸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m) 段。

⁸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n) 段。

B. 奖励措施

37. 各成员国将酌情采用从经济和社会角度而言健全的措施，作为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森林的奖励措施。(欧盟)(巴基斯坦)

38. 各成员国将鼓励/促进为来源于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的木材和非名册森林产品提供报酬，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东盟)

C. 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瑞士、津巴布韦)

39. 各成员国将通过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包括传统技术的转让，并考虑到本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优先事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⁹⁰(欧盟)(几乎所有提议都提到这一段。)

能力建设(非洲集团)

40. 各成员国决定/敦促各成员国：

(a) 增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大幅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产量；⁹¹(巴西、美国)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使之能够实施旨在扭转领土内森林覆盖丧失和大幅增加保护区和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面积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巴西)(新西兰)

(c) 促进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土著民族、妇女和小块私有森林所有者及林业工人，有权积极参与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方案；⁹²(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注：国家措施一节内有类似段落。)

(d) 加强机制以增进共享和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最佳做法；⁹³(未提出案文)

(e) 酌情通过在国家、省市、地区和次地区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加强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处理林业部门违规做法和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贸易的能力；⁹⁴(欧

⁹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⁹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b) 段。

⁹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e) 段。

⁹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f) 段。

⁹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g) 段。

盟) (东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瑞士、美国) (注： 欧盟建议将此分段置于国际贸易一节。)

(f)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消费者教育、执法和信息网络，加强各国有效打击偷猎野生动植物和贩运相关的野生动植物和野生生物器官的能力；(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g) 认识到各国取得和相互转让技术对于实现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总体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提供和/或帮助获得和向成员国转让与实现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总体目标和宗旨有关的技术；(欧盟) (几乎所有提议都提及这一点。)

(h) 根据《21 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增进以优惠价格、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的实际知识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i) 加大力度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包括可帮助地方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⁹⁵ (欧盟) (南非)

(j) 加强国家和地方在让技术适应国家和地方条件方面的能力。(东盟)

(k) 通过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根据需要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内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⁹⁶ (欧盟) (巴西、印度尼西亚、美国) (注： 欧盟将这一点置于技术和科学合作之下。)

(l) 促进对于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内的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利用和相关的惠益分享。(欧盟) (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

(m) 鼓励私营部门(包括木材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制订、促进和执行各类自愿文书，以便采用良好的商业做法，提高市场透明度；⁹⁷ (欧盟) (加拿大、瑞士、美国) (注： 也出现在国家措施一节。)(注： 欧盟建议将这一点置于技术和科学合作之下。)

十四. 技术援助

41. 各成员国将促进通过双边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为执行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提供便利。(欧盟) (新西兰)

⁹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a) 段。

⁹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d) 段。

⁹⁷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h) 段。

十五. 监测、评估和报告 (澳大利亚、加拿大、津巴布韦)

42. 各成员国将在酌情考虑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的情况下，监测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⁹⁸ (欧盟) (东盟、新西兰)

43. 为衡量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尽量利用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中的各项指标对所用的指标作出选择。(东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瑞士)

44. 各成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在大会通过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后两年内，并于嗣后根据论坛就提交国家报告问题所作进一步决定，在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的情况下，就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全球目标以支持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国家报告；⁹⁹ (欧盟) (巴西、大韩民国、南非、瑞士、美国) 又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综合报告其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落实支持论坛工作的手段方面和执行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⁰⁰

应在顾及其他国际环境协定规定的报告的情况下，利用比较办法。(巴西) (东盟、新西兰、巴基斯坦)

45. 森林论坛秘书处将在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综合性报告，其中列入就加强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向森林论坛提出的建议。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有关成员参与综合报告的编制工作。(欧盟)

46.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协作，在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的情况下，进一步统一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¹⁰¹ (欧盟) (澳大利亚、美国)

47. 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各财政机构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应加强为执行论坛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第 4/3 号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未提出案文)

对国家报告的同行审查

48. 各国可商定对国家报告的自愿性同行审查，目的是评估各国在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查清需要捐助界提供财政援助方面的需要。(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瑞士) (巴基斯坦可以支持本段，条件是应该有平衡的区域/共同利益群体的代表性。)

⁹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

⁹⁹ 同上。

¹⁰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1 段。

¹⁰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0 段。

国家报告后续行动的推动进程

49. 兹建立专家委员会以促进和便利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主要是通过根据森林论坛的要求就国际和区域执行工作提出咨询与协助，并根据任何签署国的要求就国家执行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提出咨询与协助。(欧盟)

50. 委员会将以建设性和及时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系属非司法性。(欧盟)

51. 委员会将由成员国指定、并经森林论坛在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中每一集团的[y]的基础上遴选出来的[x]名成员组成。(欧盟)

52. 委员会成员应拥有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或与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相关的其他领域的公认的能力，包括科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长，他们将以个人身份任职。(欧盟)

53. 选出成员的任期为[z]年。成员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欧盟)

54. 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得自外部引进实际知识。(欧盟)

55. 委员会由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服务，根据需要举行会议，可能时与森林论坛的会议同时举行。(欧盟)

56. 委员会将向森林论坛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的各个方面，供森林论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欧盟)

57. 委员会将根据依照第 49 段提出的请求，在与有关的签署国协商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审议关于执行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问题，并得：

- (a) 澄清并解决执行的问题；
- (b) 向有关签署国提供咨询，包括关于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解决这些困难的咨询；
- (c) 酌情协助有关签署国进一步制定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以期在充足的时限内执行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
- (d) 邀请有关签署国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其为执行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规定所做的努力。(欧盟) (巴基斯坦可以支持本段，条件是应该有平衡的区域/共同利益群体的代表性。)

十六. 信息交流 (澳大利亚、瑞士)

58. 成员国将为效率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信息提供便利，包括交流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结果以及关于培训和调查方案、专门知识及土著和传统知识的信息。(东盟、欧盟)

59. 还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促进森林管理经验 and 最佳做法的交流，并研究是否可以作为一个交流中心，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利用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以及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方便。¹⁰² (巴西、欧盟、美国) (注：此段可列入美国提议的国际合作之下。) (注：巴基斯坦支持各国建立信息交流机制，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东盟赞同信息交流机制，但毋需提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十七. 体制与工作方式 (非洲集团)

A. 理事会

60.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是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理事会/政府间论坛。(巴西、欧盟、印度尼西亚)

61. 森林论坛的职责将是监测和促进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并主要通过通过各项计划和方案，包括森林论坛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执行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各项计划和方案，经常地审查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总体目标和宗旨。(欧盟)

B. 会议

62.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评估在执行文书/谅解/守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对国家报告、资金的动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提供的支助以及与其他森林进程的合作进行一次审查。论坛还将决定文书/谅解/守则将要讨论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将审议和决定为执行文书/谅解/守则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所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巴西、欧盟、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南非、瑞士)

63. 在讨论执行文书/谅解/守则时，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审议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国家牵头的倡议、以及各主要群体提出的意见；¹⁰³ (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日本、南非、美国)

64. 应在隔年的基础上举行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实际可行的步骤。这些会议应与其成员国授权和得到森林论坛认可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主持召开。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应由指定的组织和森林论坛共同进行。(巴西)(印度尼西亚、新西兰)

65. 联合国森林论坛应继续根据大会第58/554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者提供支助；¹⁰⁴ (未提出案文)

¹⁰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

¹⁰³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

C. 附属机构

66. 论坛在必要时得设立附属或咨询机构支持本项文书的执行。除其他外，附属或咨询机构可包括特设专家组、特设工作组、科学和/或技术咨询机构和其他闭会期间机构。(欧盟)

D.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哥伦比亚)

67. 各个级别的自愿公私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倡议对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支持国家的森林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作出重要贡献。¹⁰⁵ (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津巴布韦)

68. 联合国森林论坛应继续鼓励和便利各主要群体和森林方面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论坛的会议和工作。¹⁰⁶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瑞士)

E. 多年期工作方案

69. 应在论坛第七届会议上通过2007—2015年论坛和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多年期工作方案。¹⁰⁷ (巴西) (澳大利亚、南非)

70. 国家及组织牵头的倡议应处理多年期工作方案为某一周期所确定的问题。¹⁰⁸ (未提出案文)

71. 可召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第4(k)段提到的特设专家组，讨论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问题。¹⁰⁹ (欧盟)

F. 森林论坛 (澳大利亚)

72.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为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秘书处。(欧盟、印度尼西亚、南非、美国)

73. 森林论坛履行的职责包括：

(a) 安排森林论坛以及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¹⁰⁴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

¹⁰⁵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¹⁰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

¹⁰⁷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

¹⁰⁸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

¹⁰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

(b) 协助森林论坛履行职责，包括完成森林论坛可能决定授权其开展的具体任务；

(c) 向森林论坛就本项文书/谅解/守则报告其活动情况。(欧盟)

74. 秘书处将同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条约机构（特别是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各主要群体合作，实现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各项目标。(欧盟)

75. 在考虑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63(b)段的情况下，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以及通过增加自愿预算外资源来加强论坛秘书处，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¹¹⁰ (未提出案文)

G. 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76. 铭记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对于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者参加论坛的会议和森林论坛的工作的重要性，吁请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敦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¹¹¹ (未提出案文)

H. 2015年审查取得的进展

77. 在2015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和本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谅解/守则的成效，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以及其他备选办法。¹¹² (东盟、澳大利亚、欧盟、印度尼西亚、瑞士、美国)

十八. 通过/签署

78.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成员国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别森林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瑞士、美国)

79. 各成员国还决定，本项文书/谅解/守则将开放供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签署的办法是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交一份外交照会。这一程序比照适用于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退出。森林论坛应定期向森林论坛的成员国散发各国签署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情况。(欧盟、印度尼西亚)

80. 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将于 [就职典礼之日] 起生效。(欧盟)

¹¹⁰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7 段。

¹¹¹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

¹¹² 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2 段。

十九. 修正案/修改案

81. 森林论坛得决定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修正案/修改案，修正案/修改案须经大会通过。(欧盟)(南非)

二十. 附件和补充文书的通过

82. 森林论坛得决定本项文书/谅解/守则的附件和补充文书，附件和补充文书须经大会通过。(欧盟)

二十一. 有效文本

83. 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原件交存秘书处保存。本项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欧盟)